

## 庄晓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庄晓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庄晓浩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庄晓浩（个体工商户）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上庄村大木片
环评机构: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庄晓浩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上庄村大木片，总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项目主要从事成品盒的印刷生产，年产成品盒约 150 万个。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在印刷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VOCs），拟采用一套引风量约 10000m<sup>3</sup>/h 的车间内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收集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后经 15m 排气筒外排；无组织有机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其污染物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的强度值为 70~80dB(A) 之间。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边界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及敏感点产生的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包装废料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废原辅料包装桶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